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舟建发〔2024〕4号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开展“舟山市 建筑业龙头企业”等奖项选树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功能区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

为贯彻落实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》（舟政办发〔2022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、做专做精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2024年度继续开展“舟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”等奖项选树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选树范围

凡工商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且具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，符合选树标准的建筑业企业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。

二、选树标准

(一)建筑业龙头、重点骨干、骨干、特色专业、成长型进步、走出去优胜企业选树标准

1.“舟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”：2023年度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4亿元及以上(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按2倍计入),全市排名前两名的建筑业企业。

2.“舟山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”：2023年度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居全市前10名(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按2倍计入),龙头企业除外的建筑业企业。

3.“舟山市建筑业特色专业企业”：“港口与航道工程”、“电力工程”专业企业2023年度完成该单项专业营业收入达到4亿元以上,且同类营业收入居全市前2名(市外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按2倍计入);“水利水电工程”、“建筑装饰装饰工程”专业企业2023年度完成该单项专业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,且同类营业收入居全市前2名(市外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按2倍计入)。

4.“舟山市建筑业成长型进步企业”：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居全市前2名(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按2倍计入),龙头、重点骨干、骨干企业除外的建筑业企业。

5.“舟山市建筑业走出去优胜企业”：2023年度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居全市前5名,达到1.5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。

6.“舟山市建筑业骨干企业”：2023年度入统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居全市前20名,龙头、重点骨干企业除外的建筑业企业。(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报表数据为准“舟山市建筑业骨干企业”不享受专项奖励资金。)

(二) 晋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2023 年度晋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。

(三) 建筑业企业质量奖：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 2023 年度获国家优质工程“鲁班奖”或省优质工程“钱江杯奖”或市外承建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奖项的，同一项目奖项以高计取，不重复计奖。

(四) 建筑工业化发展

1. 2023 年度承建项目获“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”称号的。
2. 2023 年度承建项目获“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”称号的。
3.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。

(五) 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

2023 年度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建筑业企业。

(六) 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：

1. 获评 2023 年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项目经理；获评 2023 年度舟山市“海山杯”、浙江省“钱江杯优质工程”项目经理。

2. 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，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、社会信誉良好，申报年度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，在行业中享有一定知名度。龙头企业推荐 3 人，重点骨干企业 2 人、骨干、走出去优胜、特色专业、成长进步型企业各推荐 1 人（与条件 1 不重复推荐）。

三、选树资料

(一) 选树建筑业龙头、重点骨干、骨干、特色专业、成长型

进步、走出去优胜和新型工业化企业奖项的，提供以下资料

- 1.《2023 年度舟山市建筑业选树申报表》(附件 1-1)；
- 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复印件
- 3.建筑业龙头、重点骨干、特色专业、成长型进步、走出去优胜和新型工业化企业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年报(利润表),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(原件核验),《2023 年度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汇总表》(附件 2)；
- 4.特色企业另提供《2023 年度建筑业企业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汇总表》(附件 4)；
- 5.走出去优胜企业另提供《2023 年度建筑业走出去营业收入汇总表》(附件 5)；
- 6.成长型进步企业另提供反映同比增速的上年度财务年报(利润表)和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(原件核验)；
- 7.骨干企业提供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年报和施工项目进度年报,《2023 年度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汇总表》(附件 3)；

(二)选树建筑业企业质量奖和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、建筑科技创新、企业资质晋升奖项的，提供以下资料

- 1.《舟山市建筑业选树申报表》(附件 1-2)；
- 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复印件
- 3.相关奖项获奖公告文件复印件

(三)选树优秀项目经理(建造师)奖项的，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
- 2.《2023 年度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(建造师)选树申报表》(附件 6)

3. 相关奖项获奖公告文件复印件

四、选树程序

(一) 1月31日前,企业将经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的选树材料(一式二份按顺序装订成册)报市住建局。

(二) 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审定。

(三) 选树结果由市住建局按规定流程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结束确认无误后提请舟山市人民政府发文表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,或被查实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;被列为浙江省建设领域失信“黑名单”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。

(二) 选树企业如弄虚作假的,经核实后予以通报批评,取消诚信企业称号和下一年度各类先进的评选资格。

- 附件
1. 2023年度舟山市建筑业选树申报表 1-1、1-2
 2. 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汇总表
 3. 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汇总表
 4. 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汇总表
 5. 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走出去营业收入汇总表
 6. 2023年度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(建造师)选树申报表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1月19日



附件 1-1

2023 年度舟山市建筑业选树申报表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			
联系人及电话			
申报年度完成建筑业 主营业务收入		其中市外	
计奖营业收入（市外 2 倍计入）			
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主营 业务收入		其中市外	
上年度计奖营业收入 （市外 2 倍计入）		同比增速 （%）	
县（区）住建局意见：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
市住建局意见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本表数据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整数。

附件 2

2023 年度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，请保留整数。

月份	主营业务收入合计	其中：市内完成	其中：市外完成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合计			

附件 3

2023 年度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，请保留整数。

月份	建筑业总产值合计	其中：省内完成	其中：省外完成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合计			

附件4

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

申报专业：

月份	单项专业营业收入合计	其中：市内完成	其中：市外完成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合计			

备注：申报专业请填写港口与航道工程、电力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建筑装饰装饰工程，数据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整数。

附件5

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走出去营业收入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

月份	走出去营业收入	市外缴税合计	备注（项目所在地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合计			

备注：数据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整数。

附件6

2023年度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
选树申报表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				
姓名		性别		文化程度	
注册等级、专业、编号					
主要事迹					
县（区）住建局意见：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市住建局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